五华县实施“免费生产”工作方案

（第二次征求意见稿）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梅州市委办公室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〈关于盘活闲置资产实施“免费梅州”促招商引资及创业行动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《中共梅州市委办公室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〈关于成立梅州市实施“免费梅州”行动工作专班〉的通知》的工作部署，按照《中共五华县委办公室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〈关于成立五华县实施“免费梅州”行动工作专班〉的通知》要求，以更大力度吸引更多企业来五华落地投资创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1. 总体目标

深入贯彻落实省委“1310”具体部署和省、市、县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及市、县关于“免费梅州”推进工作要求，锚定“百千万工程”三年初见成效目标，为符合条件2025-2029年度新入驻国有企业标准厂房的企业提供租金减免、全程代办、要素保障等支持，进一步提升园区标准厂房使用率，降低企业运营成本，推动体制机制创新，吸引更多制造业企业入驻五华，助力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1. 工作任务

按照梅州市“免费生产”工作要求，围绕园区已建成标准厂房入驻使用率达到80%的目标

三、工作细则

（一）申请对象。

入驻企业（项目）为具有合法的经营资质的制造业及生产性服务业企业项目，且在五华县国有企业标准厂房内实际生产；符合梅州产业政策、产业发展规划、环保、消防及安全生产等要求；投资企业（项目）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的名单。

（二）申请流程。

申请入驻企业或企业代表通过书面申请或“免费生产”小程序申请，包括填写“免费生产”项目申请表（含生产产品、项目总投资、固定资产投资、年产值、生产工艺、租赁面积、企业需求等），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材料，并对项目材料真实性负责。县科工商务局或五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收到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，会同有关单位对申请对象提交的材料进行研判初审（包括电话咨询等），并将初审结果通过电话通知申请对象，对接开展双向考察了解。根据项目审核及考察情况，与申请企业签订“免费生产”项目投资协议。

四、职责分工

1.县科工商务局：牵头“免费生产”相关事项，配合“免费梅州”程序开发、运营、管理，定期调度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，负责审核园区外“免费生产”企业提交申请的信息，并签订协议。

2.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：负责审核园区内“免费生产”企业提交申请的信息，并签订协议。协助县科工商务局开展“免费生产”相关工作。

3.县财政局（县国资局）：优化完善出台的标准厂房管理办法规定，动态更新园区闲置标准厂房面积信息，并及时提供县科工商务局。

4.县招商和企业服务中心：加大国有企业标准厂房招商引资力度，负责统筹协调县级驻外招商工作队做好“免费生产”的招商工作。利用外出招商时机，加大“免费生产”政策宣传，提高“免费生产”政策知晓度，推动更多项目落地发展。

上述单位及其他成员单位同时有责任落实五华县“免费生产”行动工作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。各成员单位要深化“免费梅州”认识，强化组织领导，树牢“产出思维”“用户思维”，积极吸引更多企业来五华投资兴业，推动我县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二）精心组织实施。各成员单位要落实“免费生产”责任，加大要素保障，积极为“免费生产”企业提供良好生活、生产条件，扎实做好投资企业入驻申请受理、审核、考核、日常使用监管等工作，切实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力度。各成员单位要积极利用对接企业、外出招商等时机，开展政策解读，提高全社会对“免费生产”政策的知晓度和认同度，让“免费梅州”政策惠及更多企业。